

证券代码：874978

证券简称：中源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我们作为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体现了公司重视投资者的理念，有利于实现投资者长期利益的最大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能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相关措施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相关措施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涉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

2026 年 5 月 18 日